竞赛评审工作

1.在学院有效性审查前，各学院完成所有项目有效性审查和“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的院级评审，并向组委会提交项目学院评审意见表。具体审核要求参见附件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二十五届“冯如杯”竞赛学院审核说明》。

2.“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自然科学类和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网上评审，确定二、三等奖的获奖项目，并推荐优秀项目进入一等奖答辩环节。

3.“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科技发明制作类和学生创业大赛采用院级评审、网上评审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院级评审和网上评审成绩，取各学院院级评审前40%（不含校级有效性审查未通过的作品）和学校网上评审前40%项目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并组织评委在开放展览展示期间对未入围现场评审环节的作品进行复活答辩，根据现场评审成绩确定二、三等奖的获奖项目，推荐优秀项目进入一等奖答辩环节。

4.学院通过“冯如杯”竞赛网站下载展板模板，自行制作展览所需宣传材料。“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以项目类别为单位集中布展，学生创业大赛作品设创业展区单独布展，展览地点在新主楼二层环廊。